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11，3.21 及 3.23 條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吳永鏗（「吳先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吳先生離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規定的，分別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在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相關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夠認同本公司企業文化，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履行董事責任且考慮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因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挑選合適候選人，並進行包括盡職調查等內部程序，以及完成甄選、招募及提名程序。本公司通過對人選的評估和篩選，已選出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由於本公司需要對委任人完成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董事局的審批，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委任董事需要由股東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進行審批。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的規定，自吳先生離世日後的三個月內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3.10A, 3.11, 3.21 及 3.23 條（「豁免」）的寬限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聯交所授出豁免寬限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和申請原因。

本公司目前已物色潛在候選人以供甄選及提名，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相關安排。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